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1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8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8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 在《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一款中的“……于2012年11月30日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增加“于2015年[]月[]日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 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

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资格证书内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内燃机、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潍柴动力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尚须事先审核股东大会通知、关联交易等相关文件内容，因此关于召开上述会议的具体时间，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审核时间情况，另行发出会议通知。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